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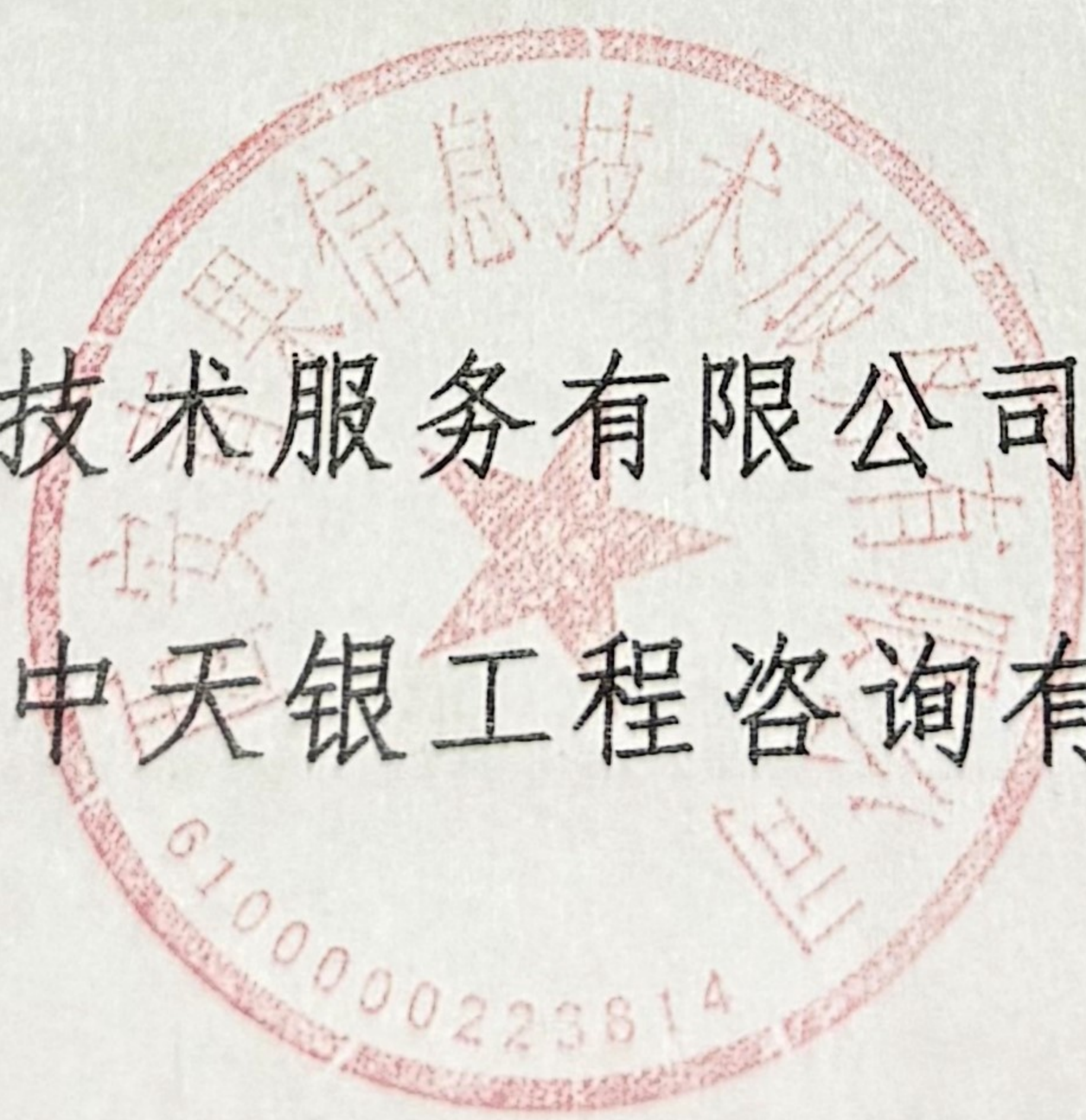
项目编号: ZTY-CS-20250901

宝鸡市周文化沉浸式体验空间暨周文化文 献典藏中心建设项目合同

甲方: 宝鸡市图书馆

乙方: 西安青果信息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采购代理机构: 陕西中天银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025 年 10 月

甲方：宝鸡市图书馆

乙方：西安青果信息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鉴证方：陕西中天银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采购代理机构（鉴证方）陕西中天银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就甲方所需服务，按照政府采购程序组织招标，确定乙方为宝鸡市周文化沉浸式体验空间暨周文化文献典藏中心建设项目（项目编号：ZTY-CS-20250901）的成交供应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甲乙双方经过协商，达成如下条款。

一、项目概况：

1、项目名称：宝鸡市周文化沉浸式体验空间暨周文化文献典藏中心建设项目

2、项目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3、提供产品：见下表（技术参数及具体要求详见附件1）

采购项目名称	供货期(天)	质保期(年)	质量	备注
宝鸡市周文化沉浸式体验空间暨周文化文献典藏中心建设项目	自签订合同之日起 120 天内完成	2 年	合格	无
投标总报价(元)	小写： <u>¥798,730.00</u> 大写： <u>人民币柒拾玖万捌仟柒佰叁拾元整</u>			

二、供货期限：自签订合同之日起 120 天内完成。

三、合同金额：¥798,730.00 元（人民币柒拾玖万捌仟柒佰叁拾元整）。合同价格应为包括但不限于产品的报价及所发生的：设备费、人工费、材料费、运输、仓储、保管、保险、规费、

税金、利润、设备零部件和备品备件、易损件、专用工具的费用运杂费（含保险）、现场安装调试费、措施费、垃圾清运费、培训费及文件、市场价格风险、履约验收等一切不可预见费用。甲方不再另付任何费用。

四、付款及交货方式：

1、合同签订后 15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的 50%作为预付款，即¥399365.00 元（人民币叁拾玖万玖仟叁佰陆拾伍元整）；项目交付完成后，采购人验收合格，交付成果运行正常，无任何质量问题，采购人在 20 日内一次性向供应商支付全部剩余款项，即¥399365.00 元（人民币叁拾玖万玖仟叁佰陆拾伍元整）。

2、支付方式为：汇款

3、乙方账户：

单位名称：西安青果信息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城南支行

账 号：1299 0598 8210 202

五、项目验收：

项目内容通过检验达到使用条件时，乙方可申请验收，由甲方指定单位及人员进行验收，乙方完成安装调试好后由乙方提交申请、合同文本及合同补充文件（如有）、合同货物清单，甲方组织验收；合格后签发《终验合格单》。

六、质量保证

1、质量符合企业、行业及竞争性磋商文件相关要求。

2、技术专利等均应符合我国有关法律及行业标准，凡因以上问题与第三方发生的任何纠纷均与甲方无关。

3、验收标准：符合本次采购要求。

- 4、质保期 2 年，自交货验收合格之日起开始计算，其中系统软件类终身免费升级。
- 5、所有设备、软件提供免费安装服务，并提供免费操作培训，提供系统操作使用、维护保养、定期检定等方面的技术支持。
- 6、必须符合国家有关规范和相关政策。所有设备及辅材等必须是未使用过的新产品，质量优良、渠道正当、配置合理。
- 7、提供常年全天候服务专线和长期的免费技术支持。在接到采购人电话通知后 6 小时内到达现场，若设备系统有维修或更新升级（更新升级超过 12 小时）的情况，成交供应商必须先提供同类备用产品或服务，供采购人使用。

七、知识产权

甲方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乙方提供的货物及服务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起诉。如果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乙方应承担由此而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

八、违约责任：

- 1、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的相关条款执行。
- 2、未按合同要求提供服务或提供的不能满足采购要求，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对乙方违约行为进行追究，同时按《政府采购法》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罚。

九、不可抗力：因台风、地震、水灾、政府政策变化以及其它非乙方责任造成的，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为不可抗力。遇有不可抗力的一方，应立即将事件情况通知对方，并在 15 天内提供事件详情以及合同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或需要延期履行的理由的有效证明文件，按事件对履行合同的影响程度，由双方协商决定是否解除合同、部分免除履行合同的责任或延期履行。

十、解决纠纷的方式：如履行本合同发生争议，双方应首先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通过法律程序予以解决。

十一、合同变更：合同履行中，如一方需要修改，须事先征得对方同意，另行签订补充协议作

为本合同之附件。

十二、双方约定的其它事项：无

十三、本合同附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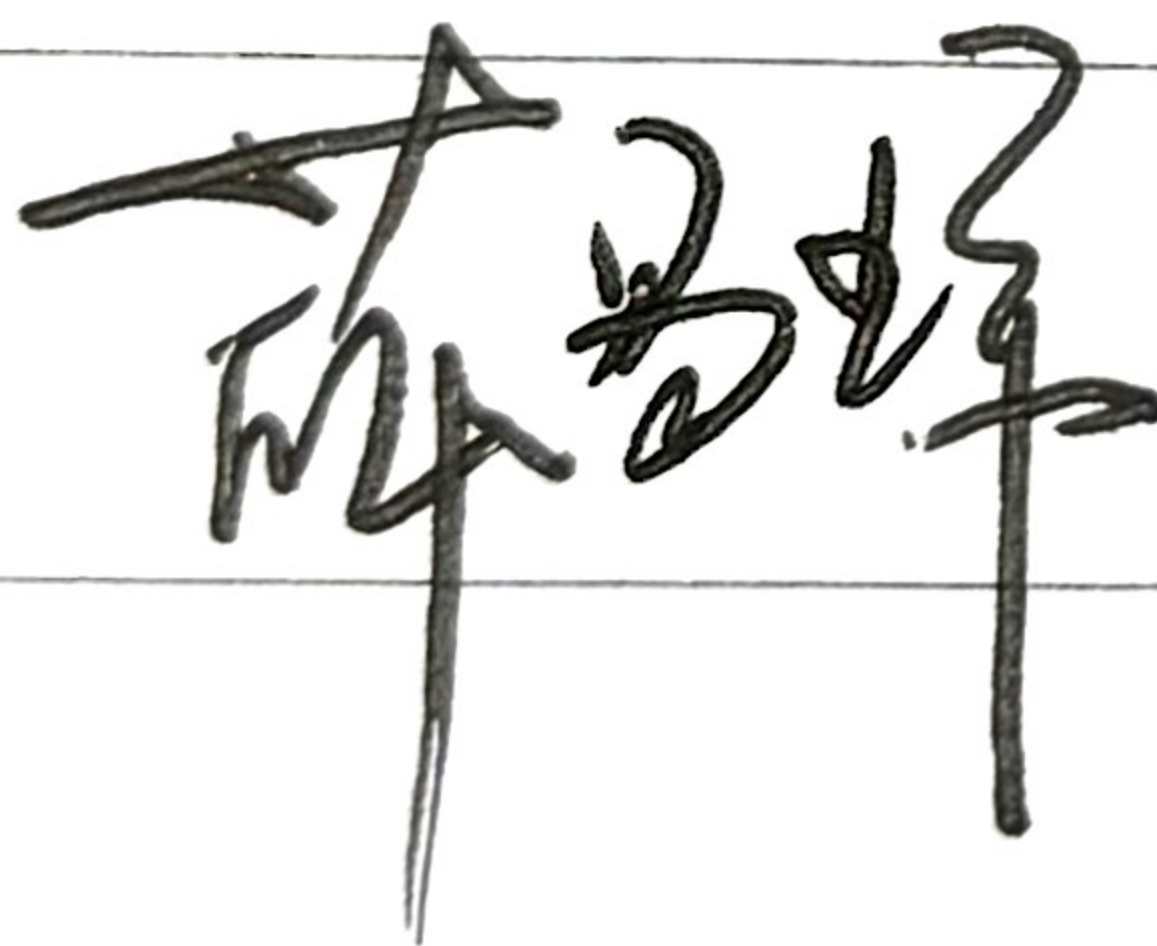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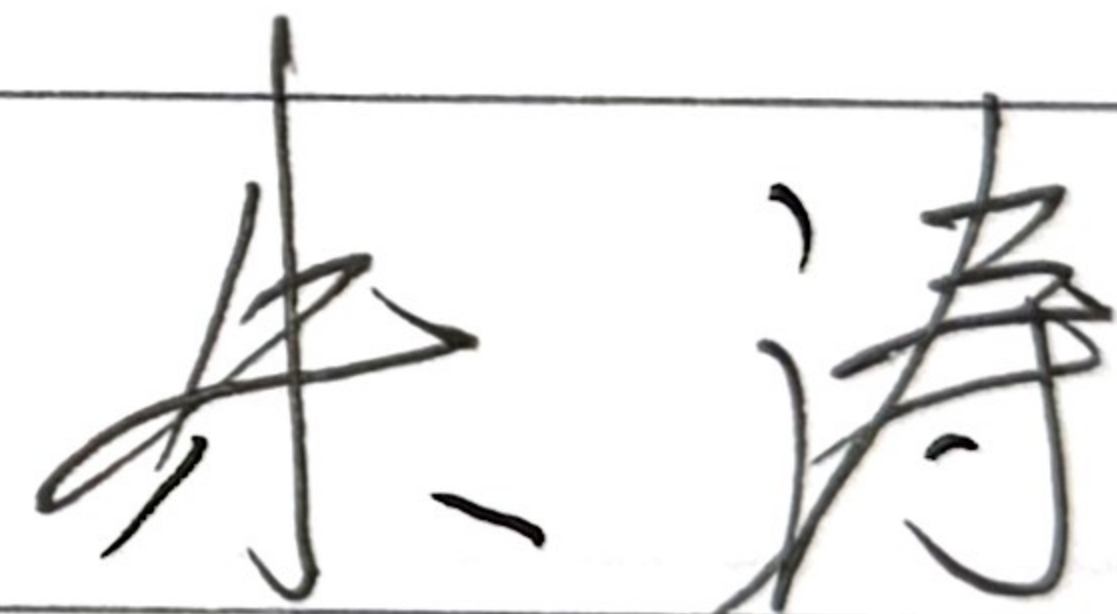
十四、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执叁份，乙方执壹份。

未尽事宜，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处理。

十五、合同签订地点：宝鸡市图书馆

十六、合同生效：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起，开始生效。

以下为签字盖章页及附件

甲 方	乙 方
	
地址：宝鸡市金台区宝烟路 1 号	地址：西安国际港务区港务大道 9 号 C 座 901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被授权代表：	被授权代表：
电话：	电话：029-83520204
/	开户银行：招行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城南支行
/	账号：1299 0598 8210 202
日期： 2025 年 11 月 4 日	日期： 2025 年 11 月 4 日